附件2

中山火炬开发区社区居民教育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的实施办法》精神，为提升我区高校学历教育水平，鼓励我区居民积极提升学历教育，我区专门设置学历教育专项奖学基金，现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学历教育奖励是指以下两类：

（一）在职学历教育奖励：通过函授学习、业余学习、网络学习、自学考试或电视广播大学学习取得的学历奖励。

（二）全日制教育学费补贴：通过普通高考进入大专、本科院校学习取得的学费补贴。

第二章 适用对象及要求

第三条 适用对象

一、属本区户籍低保家庭（已领取低保相关证件），即家庭中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且持有中山市民政局核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二、属本区户籍低收入家庭。包括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人群。具体条件如下：

（一）零就业家庭成员：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工资性、转移性、财产性收入，生活困难；

（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农村居民家庭成员既未从事农、林、牧、渔生产，又无一人在二、三产业就业，且有向非农产业转移就业愿望，生活困难；

（三）家庭中就业年龄段中的本人、父母、兄弟姐妹其中一名为残疾人，持有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四）家庭中含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持有广东省民政厅核发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

（五）军烈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持有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它情形。

第四条 在职学历教育奖励要求

（一）学历证书必须是教育部认可的；

（二）学历层次必须是大专或以上。

第五条 全日制教育学费补贴要求

（一）就读学校必须是教育部同意设立且通过普通高考录取入学的，学历证书以教育部电子学籍（国家任务生）为准；

（二）就读的学历层次必须是大专或以上。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在职学历教育奖励标准（一次性奖励）

（一）取得大学专科学历毕业证书的，奖励6000元；

（二）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以上毕业证书的，奖励9000元。

第七条 全日制教育学费补贴

（一）在国家重点大学本科院校就读本科以上学历的**，**每生每年给予9000元的学费补贴；

（二）在一般院校就读本科学历以上的**，**每生每年给予7000元的学费补贴；

（三）就读大专学历的，每生每年给予5000元学费补贴。

第四章 奖励支付

第八条 参加在职教育获得学历晋升者，凭以下材料申报“在职学历教育奖励”：

（一）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的相关证明；

（二）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社区审核后退回原件）；

（三）属低保的，填报《火炬区社区居民在职学历教育奖励申报审批表》；

（四）学籍档案材料或省级（或以上）学历鉴定部门出具的学历鉴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区文体教育局审核后退回原件）；取得高中（中专、中技）证书的除外，此项以区文体教育局审核为准；

（五）学历取得者本人的银行账号；

（六）属低收入家庭的，还需提供父母入职或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父母不在世的无需提供）。

第九条 通过普通高考录取到大专、本科院校学习的，凭以下材料办理申领“全日制教育学费补贴”：

（一）就业困难家庭相关证明；

（二）当年的学费缴费票据原件及复印件（社区审核后原件加盖已办\*\*\*\*年度区学历教育奖励印章退回）；

（三）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社区审核后原件退回）；

（四）属低保的，填报《火炬区社区居民全日制教育学费补贴申领审批表》；

（五）学费补贴对象本人的银行账号；

（六）应届毕业生毕业后半年内（毕业是以毕业证日期为准），需另提供入职证明或参保证明；

（七）属低收入家庭的，还需提供父母入职或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父母不在世的无需提供）。

第五章 奖励结算办理程序

第十条 带齐所需材料到所在社区申报奖励或申领学费　补贴。

第十一条 社区初审后在审批表上加具意见并填写明细表。

第十二条 以社区为单位将符合奖励条件的材料上送开发区文体教育局审核。

第十三条 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审核后，报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批确认后，通过社区将奖金（学费补贴）划入受奖者（补贴者）的银行账户。

第六章 办理时间

第十四条 每年的3月和10月为学历教育奖励申报的时间，具体按通知进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上标注的毕业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参加同等学历教育者，均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自2021年1月1日，有效期3年。